关于《2026 年漳州市中药材产地规范化生产基地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征集意见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印发的《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（闽政〔2022〕10 号）有关精神，推进漳州市中药材产地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，提升我市中药材质量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了《2026 年漳州市中药材产地规范化生产基地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通过漳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31 日开展意见征集活动，请广大网友积极建言献策，我们将认真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推动我市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2026 年漳州市中药材产地规范化生产基地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：

2026年漳州市中药材产地规范化生产基地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印发的《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（闽政〔2022〕10号）有关精神，对照国家药监局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草局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实施的《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目标要求，推进漳州市中药材产地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，提升我市中药材种植质量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中药材产地规范化生产基地需要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，确保符合药材道地性、规范性要求。

种植规模达标。重点支持闽产道地药材，单一品种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100亩以上。

种源鉴定正确。种植的中药材种源需经科研究院校或行业专家鉴定，鉴定结果明确为国家药典收录或地方特色道地药材品种。

环境质量合规。中药材基地土壤、水源、空气质量监测结果需符合国家要求。

药材质量达标。产出的中药材质量，需满足国家药典标准或省级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无重复申报情形。基地建设内容未获得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扶持，同一基地建设内容不得多渠道申报补助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建立规模化中药材生产基地

重点推广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，生态化栽培，施用有机肥，有较好排灌设施、田间栽培设施等可提升绿色生态生产条件的基地。支持基地道路建设，基地道路通达性好，干支道要符合所在乡镇建设规划。完善基地节水灌溉系统,新建蓄水池、引水坝、抽水站等水利设施及其配套覆盖基地滴灌或喷灌系统。

（二）应用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及加工技术

鼓励按照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等实施生产栽培及产地初加工。

1.中药材生产基地绿色防控建设。推广基地绿色防控技术，集成应用生态调控、化学诱控、物理防控、生物防控和科学用药等综合防控技术，推广诱杀虫灯、粘虫板或可降解的黄板、蓝板等。应用性信息素防控技术（性诱剂）和植物源（生物）农药，确保中药材原料和产品的卫生质量安全，药材质量符合国家或省级标准要求。

2.中药材加工厂及加工设备升级改造。新建初制厂房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，或对厂房内地面、墙体、门窗等进行建设，购买生产加工设备或设备升级改造，对车间内排湿、排气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备等进行完善，为中药材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保障。

（三）鼓励中药材生产智能化

推广应用物联网、大数据、5G 通信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装备，强化药材生产过程数字化改造、信息化提升，强化生产基地可视化管理，

推广田间农事、药材生长因子及环境参数监测分析、病虫害智能监测、质量追溯、保鲜仓储等应用。支持企业开发手机应用，实现“掌上管理”。

（四）宣传推介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成果

支持企业拍摄田间操作关键技术环节小视频，制作田间生产过程及产品图片、宣传企业文化电子图册等，鼓励企业研发平台门户，通过应用 APP、微信小程序或专业平台推广及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网络宣传。鼓励药食同源企业建设直播基地，推动产品线上销售。

三、补助方案

（一）补助对象：中药材种植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（林场）、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；符合条件的中药材种植村集体组织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：原则上要求单一品种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达到100 亩以上，经各县（区）验收合格后，市级复核评选 10 个市级规模化、规范化中药材生产基地,每个基地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主体基本概况。包括企业、合作社等申报主体简介、组织架构、企业荣誉、主要经营产品、近三年销售情况、无不良信用记录等。

（二）基地种植主要中药材品种概况。包括中药材品种或种质基原鉴定证明、种源基地建设情况、品牌创建情况（如具体著名商标、知名商标、名牌农产品、绿色农产品、国家地理标志等）。

（三）经营规模。种植面积（提供承包合同、用地性质合法、土地经营权合法、无承包权和经营权纠纷；无违法违规经营情况等相关证明）等。

（四）基地建设的配套软硬件设施设备情况。如中药材生产管理溯源系统、环境监测与控制设备、视频监控系统、虫害测报预警系统、智能仓储、智能水肥一体化、展示中心、直播设备等。

（五）基地建设资金使用情况。提供 2025 年至 2026 年本项目建设资金的全额正式票据，且建设资金高于补助资金。

（六）未重复补助项目的承诺函。